

## 第四十六章

# 教会的权力

教会会有什么样的权柄？  
教会的纪律应如何发生功用？

背诵经文：哥林多后书10:3-4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

诗歌：基督精兵前进（*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sup>1</sup>基督精兵前进 齐向战场走 十架旌旗高举 引领在前头  
主基督是元帅 领我攻仇敌 齐看我主旗号 进入战阵地

副：基督精兵前进 齐向战场走  
十架旌旗高举 引领在前头

<sup>2</sup>见主得胜旗号 撒但军逃避 基督精兵前进 胜利在前头  
地狱根基震动 只因欢呼声 主内弟兄高唱 向主献颂扬

<sup>3</sup>基督教会前进 浩荡如大军 弟兄努力奔走 步先贤脚踪  
我们一心一意 团结攻敌军 信仰盼望相同 爱心亦一致

<sup>4</sup>蒙恩圣徒前进 欢欣齐前往 大家异口同声 凯歌高声唱  
荣耀尊贵颂赞 归基督我王 世人天使同唱 颂扬永无疆

词：Sabine Baring-Gould, 1865

曲：ST. GERTRUDE 6.5.6.5.D. Ref., Arthur S. Sullivan, 1871

这首诗歌没有说到地上用刀剑盾牌的战争，而是说到用祷告和赞美的战争；而且仇敌不是在地上的非信徒，而是撒但和鬼魔的势力：“地狱根基震动，只因欢呼声；主内弟兄高唱，向主献颂扬。”

这首诗歌将教会描绘为一只普世性对付撒但势力的神之军队，也宣扬了教会的合一：“我们一心一意，团结攻敌军；信仰盼望相同，爱心亦一致。”它是由一个不会分裂、不打败的教会，所唱出的一首属灵争战中凯旋的、喜乐的歌曲。

## 前言

当我们看看世上有权能的政府，和其他有大影响力的企业与教育机构，接着再想想我们当地的教会，或甚至是我们宗派的总会时，就可能感到教会显得软弱而没有果效。不只如此，当我们认识到每天在我们的社会里，罪恶快速的成长时，可能不禁会纳闷地问道：教会是否有力量带来任何一点的变化？

但另一方面，在有些国家里，官方认可的教会在国家事务上有很大的影响力。在以往的南欧和拉丁美洲国家，罗马天主教的影响力真的是很大（如今在某种程度上仍是如此）。在过去数世纪的英国国教会、约翰·加尔文还在世时的瑞士日内瓦教会，以及1620年在麻州海湾殖民地、由清教徒所建立的教会，其影响力都是真正的。这些教会显然都具有大的影响力。这情形促使我们想问：圣经对教会的权力是否有任何的限制？

我们可以将“教会的权力”定义如下：教会的权力乃是由神所赐予，以进行属灵争战、传扬福音，和执行教会纪律。

虽然这三个领域有所重叠，讨论的先后次序可以不同，但是因为“属灵争战”的范围包含比较广，所以我们就先讨论它。从这个观点来看教会权力也提醒我们，教会的权力不像人间的军队和政府所发挥出来的影响力，它乃是直接影响到属灵的境界。

### A. 属灵的争战

保罗提醒哥林多教会的人说：“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林后10:3-4）这些兵器是用来抵挡拦阻福音传扬与教会进展之鬼魔势力的，包括了祷告、崇拜、斥责鬼魔势力的权柄、圣经的话语、信心，和教会会友公义的行为等（保罗在以弗所书6:10-18进一步地讲述属灵争战，和我们穿上军装作战的细节）。

从广义的角度来看，这个属灵的能力诚然包括了福音的能力——能够攻破罪和顶撞神的刚硬之心，并且能够在不信之人的心中唤起信心（见罗10:17；雅1:18；彼前1:23），不过，这个属灵的能力还能够致使鬼魔对福音的抵挡无效。我们在使徒行传13:8-11那里看到这个能力的例子：保罗宣布神在行法术的以吕马身上的审判，因为他抵挡福音的传扬；而在使徒行传16:16-18那里我们也看到保罗斥责那个会算命的使女身上的邪灵，因为它在保罗宣扬福音时搅扰他。<sup>1</sup>像这种打败邪恶抵挡势力的属灵

<sup>1</sup>当耶稣在服事人时，就时常斥责那些扰乱的邪灵，见马可福音1:23-26；5:1-13等处。

能力，在初代教会屡屡可见，例如有属灵的能力将彼得从监狱中释放出来（徒12:1-17）；也许后来在希律亚基帕王一世身上的审判（徒12:20-24），也可以算是一例。<sup>2</sup>

然而保罗明了他不只能使用这个属灵的权能，来对付那些教会外反对福音的人，也能用来对付教会内反对他使徒职分的活跃分子。论到在教会里一些倨傲的搅乱者，他说：“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4:19-20）这样的权能不可小觑，因为它乃是与治死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徒5:1-11），和使以吕马瞎眼（徒13:8-11）相同的圣灵的权能。保罗并不希望运用这个权能当作审判，可是在需要时他也会去使用。他后来又写信给哥林多教会的人说，他亲自临到时所采取的行动，和他人尚未到时书信所代表的，是一样有权能（林后10:8-11）。他也警告那些反对他权柄、公然犯罪却未悔改的人说：“我若再来，必不宽容。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我们也是这样同祂软弱，但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祂同活。”（林后13:2-4）然后他又加上了最后的提醒，说明他不愿使用这权柄；他说他在未到之前写信，“好叫我见你们的时候，不用照主所给我的权柄严厉的待你们；这权柄原是为造就人，并不是为败坏人。”（林后13:10）

如今我们可能会问，今日的教会是否拥有和使徒彼得与保罗相同程度的属灵能力？当然，使徒确实和其他初代的基督徒、甚至是使徒行传里的基督徒不同（请注意，紧接着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之死后，使徒行传5:12-13说：‘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此外，保罗没有教导过哥林多教会的任何领袖，或是提摩太、提多，在哥林多行使那个属灵的能力来对付他的反对者。他提到“主所给我”的能力（林后13:10），而不是说主曾给教会或给基督徒的一般能力。

但在另一方面，保罗确实指示哥林多教会在乱伦的事情上要执行教会纪律，并要他们在“……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林前5:4）去做。不只如此，在以弗所书6:10-18和哥林多后书10:3-4所描述的属灵争战，似乎也可以应用在一般的基督徒身上。在今日几乎没有人会否认教会有权柄在福音工作上，以祷

<sup>2</sup>这段经文并未确切地说，希律的死与教会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徒12:5）之间有任何的关联，但是经文记述希律之死是紧紧跟在描述他用刀杀死约翰的哥哥雅各、和他将彼得下在监中之事的后面，这的确暗示了神意欲将这事当成祂对教会主要仇敌之一希律的审判，而这项事实也显示了，无人可抵挡福音的进展。这样的理解也由描述希律之死后所紧接着的句子得到支持：“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徒12:24）

告和有权柄的话语，来抵挡鬼魔的抵抗。<sup>3</sup> 所以，似乎至少有相当程度的属灵能力，是神乐意赐给每一时代的（包括现今时代）的教会，以对付邪恶的敌对势力。虽然我们也许不可能准确地知道，神在教会与邪恶冲突之时会赐给教会多大的属灵能力，但是我们也无需事先知道这个，因为我们所蒙的呼召不过是忠于圣经去祷告，去执行教会纪律而已，然后将其余的事交在神的手中，因为知道祂会赐予教会足够的力量，去完成祂的目的。

## B. 天国的钥匙

“天国的钥匙”（keys of the kingdom）一语在圣经里只在马太福音16:19出现过一次，在那里耶稣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些“天国的钥匙”（复数）是指什么呢？<sup>4</sup>

在新约圣经其他的地方，“钥匙”的意思都是指开门并让人进入一地或一境界的权柄。耶稣说：“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11:52）不只如此，耶稣在启示录1:18说：“我……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就意味着祂有权柄准许人进出那些境界（另参启3:7; 9:1; 20:1; 赛22:22——对弥赛亚的预言）。

所以，“天国的钥匙”至少代表了传讲基督福音的权柄（另参太16:16），因此也代表是开启天国之门、容许人进入天国的权柄。

彼得首先在五旬节使用这权柄传福音（徒2:14-42），但是就这权柄主要的意义而言，其他的使徒们也被授与了这个权柄，因为他们书写福音，永久地留在新约圣经里。就此权柄次要的意义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有了这把“钥匙”，因为他们都能够与别人分享福音，藉此为那些将要进天国的人开门。

然而，除了以上所说的这个权柄外，还有没有别的权柄，是耶稣用“天国的钥匙”一语所暗示的呢？有两个因素提示我们，钥匙之权柄也包括了在教会内执行纪律的权柄：(1) 复数词的“钥匙”表示有权去开一扇以上的门，因此，“钥匙”的意思就不只是进入国度而已，还包括了在国度内的一些权柄。(2) 耶稣在说完有关天国钥匙的

<sup>3</sup>有关与鬼魔势力争战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二十章D节。

<sup>4</sup>本节其余有关“天国的钥匙”的内容，是取自Wayne Grudem, “Keys of the Kingdom” in *EDT*, pp. 604-5. 蒙准使用这部分资料。

应许之后，用一句关乎“捆绑”（binding）和“释放”（loosing）的叙述来结束；而这叙述与马太福音18章里的另一句叙述平行相扣，在那里“捆绑”和“释放”是指将人置于教会纪律之下，和将人从教会纪律之下解除出来：

“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7-18）

如果马太福音18章的“捆绑”和“释放”清楚地是指教会纪律，那么第16章的“捆绑”和“释放”，似乎也很可能是指教会纪律，因为耶稣在两处说的话十分相似。<sup>5</sup>

用教会纪律的意思来明白“捆绑”和“释放”，也适合马太福音16:19的上下文，因为根据这样的理解，当耶稣应许要建造祂的教会之后（太16:18），祂又应许要赐下权柄，不但能为人开门进入国度，也能在人进入国度内以后，管理规范他们的行为。<sup>6</sup>所以，耶稣在马太福音16:19应许给彼得的“天国的钥匙”似乎包括了两项内容：(1) 透过传扬福音而容许人进入国度的能力；以及 (2) 向那些进入国度的人执行教会纪律的权柄。

在马太福音16:16-19那里，耶稣并没有指出将来是否要将这些钥匙的权柄赐给彼得以外的其他人，不过到后来传福音的权柄确实是有赐给其他的人；而在马太福音18:18那里，耶稣说得一清二楚（太18:17，“告诉教会”），行使教会纪律的权柄是普遍地赐给教会了，只要是在教会聚会之时由教会整体来执行。如此说来，钥匙之权柄的两个层面，虽然首先赐给了彼得，但不久就扩大到整体之教会。如今教会在传福音和执行教会纪律上，是在运用天国的钥匙这权柄了。

什么人或怎样的行为应该要接受钥匙之权柄所表示的教会纪律呢？在马太福音16:19；18:18两处经文里，“凡”这个字在希腊文是中性的，这似乎指出耶稣所说的不是哪些特别的人（若是指人的话，通常会用阳性复数的“无论是谁”），而是指在教会内发生的一般性之场合和关系。但这也不排除在个人身上执行纪律的权柄，只是说

<sup>5</sup>在马太福音16:19的叙述里，“凡”和“你”（指着彼得）使用单数的代名词，而在马太福音18:18里，则用复数（指着一般的基督徒们），可是两处经文却使用了相同的希腊动词“捆绑”（*deō*）和“释放”（*luō*），而且文法结构（委婉性的未来完成式）也相同。

<sup>6</sup>有人认为，捆绑和释放并非指教会纪律的行动，而是指制定不同行为规则的权柄，因为大约在耶稣的时代，从犹太教师而出的拉比文学里，**捆绑**和**释放**的词汇有时候是用来指**禁止**和**许可**不同的行为。然而这种解释似乎并没有太大的说服力，因为这些拉比文学的叙述比起耶稣自己在马太福音18:18清楚说明那是指教会纪律，是更为遥远的平行资料了。况且，我们也很难知道拉比文学的平行叙述，是否是在新约时代之前、是否耶稣和祂的听众已把这些词汇当成具有特定意义的专有名词而纳入他们日常的生活用语里；其实，马太福音18:18显示它们没有被当成专有名词，因为在那一节经文里，它们是被用来指教会的纪律。

“天国的钥匙”一语包含的范围更广，也包括了特定的行为。

可是这些有关教会纪律的权柄，也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它只在对付真正的罪恶时是有效的（另参太18:15），而罪则是根据神的话来定义的。教会无权凭着己意来立法，在道德上绝对地认定何为对、何为错，因为定义对、错的权柄惟独属乎神（见罗1:32; 2:16; 3:4-8; 9:20; 诗119:89, 142, 160; 太5:18）。教会只能够宣布和教导在神的话里已经命令了的。这些属天国钥匙的权柄也不能在绝对的意义上赦罪，因为圣经清楚地说明，只有神自己可以这么做（赛43:25; 55:7; 可2:7, 10; 诗103:3; 约一1:9）。<sup>7</sup>所以，在教会中执行纪律的权柄，乃是一种必须与圣经之标准吻合一致的权柄。

关于“天国的钥匙”所表示的属灵权柄，还可能有什么更明确的种类吗？马太福音16:19; 18:18两处都使用了一种不常见的希腊文动词表达（委婉性的未来完成式）。它最好的译文是NASB版本的：“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将已被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将已被释放。”<sup>8</sup>从其他几处有这种表达法的例子来看，它所指明的不只是一个未来的动作而已（“将要被捆绑”），因为那就只需用普通的希腊文时式（未来式被动语态）表达就可以了；但这种表达法是指明在未来某个时刻以前将会完成这个动作，而且具有一种可以持续感受到的果效。<sup>9</sup>由此可见，耶稣的教导是说，教会执行的纪律将会有天上的许可。但它不是说，教会执行纪律以后，还必须等候神来背书，而是说任何时候当教会给罪人加予纪律时，就能有把握神已经开始属灵的程序了；而任何时候当教会赦免罪人、解除纪律、恢复个人之间的交通时，教会也能有把握神已经开始属灵的恢复了（另参约20:23）。耶稣用这样的方式应许说，神和接受纪律管治之人的属灵关系，会立即地受到教会纪律的影响，并且是与教会纪律的行动方向一致的。所以，合法的教会纪律牵动了可畏的事实：相对应的制裁在天上也已经开始。

此外，关于天国钥匙之权柄的教训，对于那些开始接受一个真教会之纪律制裁的基督徒个人而言，还有一个重要的应用：基督徒应当服在教会纪律之下，不要逃离

<sup>7</sup>在约翰福音20:23有关门徒赦罪的权柄，最好理解为解除教会的制裁，并恢复个人的关系，其意思类似于马太福音16:19; 18:18的“释放”。

<sup>8</sup>关于文法的讨论，见D. A. Carson's commentary 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p. 370-72.

<sup>9</sup>举例来说，这种表达法也出现在以下的内容里：路加福音12:52; 创世记43:9; 44:32; 出埃及记12:6; 《传道经》7:25 (Sirach, 旁经的一卷); 黑马的《类似集》5.4.2 (Hermas, *Similitudes*, 传统上认为黑马是二世纪中的教父, 此份作品收在《黑马牧人书》*The Sheperd of Hermas*之内); 《亚里斯提亚书》40 (*Letter of Aristeas*, 二世纪的基督教作品, 被视为伪经)。

它，因为神也已亲自将他们放在为罪所当受的制裁之下了。

### C. 教会与政府的权力

前面两节讨论了教会所当运作的属灵争战和属灵权柄，然而，教会应当使用具体的力量（例如武器和军队），来实现她的使命吗？通常被用来说明这种具体的、属世战争之想法的用语是“拿起剑来”（to take up the sword）。

在圣经里有好几处的经文都说明，在新约世代的教会永不可拿起剑来实现她的目的。这是十字军所犯的致命错误；当时，教会所赞助的军队横跨欧洲和亚洲，尝试要赢回以色列地。在这类例子中，教会试图要用外在的武力，取得在地领土上的胜利。但耶稣却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约18:36）教会是有天国钥匙的权力，但却是属灵的权力；是要使用属灵的武器，打属灵的争战，而不是要使用刀剑的武力，来实现其目的。“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林后10:4）

神确实给予政府有权力来佩戴刀剑，也就是说，政府可使用武力来惩罚世界上的罪恶（罗13:1-7）；但是圣经没有说，政府可以使用权力来迫使任何人去归附基督教。<sup>10</sup>不只如此，有几处的经文说明，耶稣拒绝使用外在武力的权力去强迫人接受福音。举例来说，当一个撒玛利亚的村庄不愿接待耶稣时，雅各和约翰就问主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么？”（路9:54）可是即使那只是个建议，耶稣还是“责备”他们（路9:55）。耶稣第一次来到地上是为了将福音赐给所有会接受的人，而不是要惩罚那些拒绝的人，因祂说：“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约3:17）在教会世代的末了，有一天祂会再来，那时祂就要施行审判，可是在现在的世代，教会没有特权使用外在的力量来执行审判。

当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22:21）之时，便清楚地将祂赐给政府的权柄，和祂运行在那些效忠祂之人身上的权柄，作了区分。耶稣不但确认政府有权柄，而且连祂自己都拒绝夺取那个权柄，因此祂对人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路12:14）

<sup>10</sup>Edmund Clowney正确地观察到：“我们不可以假设说，基督不许祂的使徒们用刀剑将祂的国度带进世界，却将这权柄交给彼拉多。”（“Th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Church,” in *The Church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by D. A. Carson [Exeter: Paternoster, an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 33）

政府不当使用外力要求人顺从基督教，还有一个更深的的原因，那就是在新约的时代，人顺从基督和成为教会的一员，都必须是自愿的，不能用家庭或国家来强迫人。事实上，人对基督所持的真信心，和因信心所产生的行为，都是无法用外力强迫的。如果是被强迫的话，就改变了信心的本质，它就不再是个人自发的作为，也就不是真信心了！

我们从此点也得到一个结论：政府不应厉行或禁止有关教会教义方面的法律，也不应限制百姓在崇拜上的选择自由。在另一方面，教会不当也不宜统治政府，好像教会是在政府之上的更高权柄似的；教会不是的。教会的权柄和政府的权柄属于不同的范畴（太22:21；约18:36；林后10:3-4），双方都要尊重神所赐给另一方在其范畴里运作的权柄。

这些对教会和政府活动的限制，与中世纪大多数时期的天主教教会的作法不同；那时的天主教教会通常拥有比政府更多的权力。这些原则也和英国国教的作法不同；英国国教在任命主教和更改任何教义的标准时，都得顺服君王或国会的权柄。今天还有许多地方不遵守教会和政府的不同角色，例如在许多罗马天主教的国家，教会仍旧对政府有很强大的影响力；而北欧的一些国家在宗教改革以后，有一些政府支持更正教教会，并强迫人成为其会员，使得许多人为了宗教自由而移民逃到美国。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应当说，与今日大部分的伊斯兰教国家，和许多印度教和佛教国家——信仰是由政府支持和被政府强迫的——相比，在更正教或天主教国家里，政府强迫的情形真是算少的了。事实上，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里，若非受到健全之基督教福音派的强烈影响，很难找到真正的宗教自由（除非那个地方的不同宗教都非常脆弱或相互平衡，以至于没有一个宗教拥有政治上的主宰势力）。不论何时基督徒涉身在政治圈子里，都应当清楚地将宗教自由列为一项政策，是不可打折扣的，并且他们也当愿意护卫宗教自由，即使不是自己所信的宗教。基督教信仰可以自己站立得住，而且在任何社会和任何文化的思想市场上，都有很强的竞争力，只要它有自由如此行的话。

最后，我们以上所说的不当被误会为禁止基督徒带给政府正面的、道德的影响力，以及尝试说服政府制定与圣经道德标准一致的法律。基督徒应该尝试说服政府制定保护家庭、私有财产和人类生命的法律——即定谋杀、奸淫、偷盗、破坏契约（即违反十诫的事）等行为为非法，并加以惩罚；基督徒也应该尝试说服政府禁止同性恋、酗酒、滥用毒品、堕胎和其他与圣经道德标准不一致的事；这些都是基督徒应该

做的事。这些事情都不要要求人相信某种教会教义或是神学信念，也不要要求人参加某种教会或崇拜聚会，那些都清楚地是属于狭义的宗教活动，只和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对祂的信仰有关。<sup>11</sup> 政府应当避免制定有关这些属乎宗教事务的法律。

## D. 教会纪律

因为教会纪律是使用教会权力的一个层面，因此讨论一些与执行教会纪律有关的圣经原则，是很合宜的。

### D.1 教会纪律的目的

#### D.1.1 使迷失信徒得到恢复与和好

罪妨碍信徒中间的交通，也妨碍人与神之间的交通；为了要让双方和好，必须处理掉罪。所以，教会纪律原初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双重目标：**恢复**（犯罪之人恢复有正确的行为）与**和好**（信徒之间、神人之间的和好）。<sup>12</sup> 正如聪明的父母管教他们的儿女（箴13:24，“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我们的父神也管教祂所爱的（来12:6；启3:19）。所以教会执行纪律乃是在爱中采取行动，以得回一位迷失的弟兄或姐妹，在正确的交通中重新建立那人，并将他从毁灭性的生活形态中拯救回来。根据马太福音18:15，我们盼望纪律的执行只需第一步就够了，那就是只需有人单独去劝戒：“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你便得了你的弟兄”表示出，那些执行纪律的人应当永远记住，其目标是得到基督徒彼此间的和好。保罗提醒我们，要“用温柔的心”把犯罪的弟兄或姐妹“挽回过来”（加6:1）；而雅各也鼓励我们要“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雅5:20）。

事实上，如果当罪行的明显证据一被看见时，教会的会友便主动地给予私下温和

<sup>11</sup>在马太福音6:10; 14:4; 使徒行传24:25; 和提摩太前书2:1-4等经文里，都指明基督徒应当尝试影响政府制定与圣经标准一致的法律。我们可以盼望圣经的道德标准也至终获得社会大多数人的同意，因为那些道德标准也刻刻在他们的心上，所以，他们在良心上会同证这些标准是正确的（见罗2:14-15）。也因此神要所有的社会和文化负起自己的责任，顺服祂的道德标准。在旧约时代，通常神的先知不只是对以色列民宣告审判，他们也从不道德的异教社会宣告审判，即使后者没有神所书写出来给人的律法（见申9:5; 赛13-23; 结25-32; 但4:27; 摩1-2; 俄巴底亚书——写给以东; 约拿书——对尼尼微预言; 那鸿书——对尼尼微预言; 哈2章; 番2章）。事实上，政府是神所差派来“罚恶赏善”的（彼前2:14）。

<sup>12</sup>在教会史上，因为没有将和好当作教会纪律的主要目标，以致造成许多滥用教会纪律的问题（John White and Ken Blue, *Church Discipline That Heal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5. 尤见pp. 45-56. 这是一本讨论教会纪律的杰作，原书名是*Healing the Wounded*）。他们在书中也说到：“若涉及教会纪律的各方没有改变，就没有真正的和好。”（p. 46）因此，本书在此一开始就将和好和恢复放在一起。

的劝戒，并互相代祷，那么就不太需要正式地执行教会纪律，因为那程序已在其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两人的谈话之间，就开始又结束了。

即使纪律执行到最后一步的开除会籍（excommunication，亦即将人排除在教会的团契或圣餐之外），仍然是期望人会悔改。保罗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交在撒但手中，“使他们学习不再说毁谤上帝的话”（提前1:20，现代中文译本）；他也将哥林多教会犯了乱伦罪的那人交给撒但，“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sup>13</sup>

假如教会要执行纪律，执行的基督徒就一定要不断地记住这第一项目的——帮助迷失的信徒与其他人和好，并与神和好，还要恢复正确的生活形态。这样，要使执行者持续地以真正的爱心去对待犯罪之人，就会容易得多，并且若对方已显出受伤的情绪，也会更容易避免愤怒的感觉或报复的欲望。

#### D.1.2 防止罪扩散到其他人

虽然教会纪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犯错的信徒得到恢复与和好，但是这却不一定能在现时发生。但不论是否能得到恢复，教会都必须去执行纪律，因为执行教会纪律还有另外两个目的。

这两个目的其中之一，是防止罪扩散到其他人。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基督徒要注意，不要让这情形发生：“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12:15）这话的意思是说，假如人际冲突没有很快解决的话，其影响会扩散到许多其他的人——很不幸地，这在许多教会分裂的事件上，确实是真的。保罗也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因此他叫哥林多教会要把在生活中乱伦的人从教会里赶出去（林前5:2, 6-7），否则那个人的罪会影响到全教会。假如那个人没有受到制裁，罪的果效就会扩散到许多其他知道这事的人；他们看见教会并不在乎这事，就会导致许多人想，也许那罪没有像他们所想的那么糟，可能还有人会受到试探而去犯相似或相关的罪。不只如此，如果没有制裁某一特定的罪，那么将来若有另一个人犯了相似的罪时，教会就更难去执行纪律了。

保罗也告诉提摩太，若是长老持续地陷在罪中，就要在众人的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5:20），这样，许多其他的人就会了解，罪是不能被容忍的，教会和神自己是会制裁罪的。其实保罗公开责备过彼得，为的就是叫其他人不要跟

<sup>13</sup>通常在这些经节里的“交在撒但手中”，其意似乎是“赶出教会”；因为那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2, 7, 13，清楚地告诉哥林多教会要去做的事。将人赶出教会，就是将人移回这个有罪世代的国度，而这国度是被撒但所管辖的。

随彼得的不良榜样——与外邦人隔开、只和犹太信徒吃饭（加2:11）。

### D.1.3 保守教会的纯洁和基督的尊荣

教会纪律的第三个目的是保守教会的纯洁，使得基督不会失去祂的尊荣。当然，没有信徒在这个时代能拥有完全纯洁的心，我们的生命里都有残存的罪，但是当教会的会友持续地犯罪，让人——尤其是不信之人<sup>14</sup>——看见了外在显而易见的罪，就明显地羞辱了基督。这种情形和犹太人的情况类似，他们不顺服神的律法，以致使不信者讥诮并亵渎神的名，如罗马书2:24所说：“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

这正是为什么保罗对哥林多教会很震惊的原因——他们没有制裁那位继续故意在教会中公然犯罪的人，“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林前5:2）保罗也因知道了“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6:6），而大为不安。彼得不容许道德上的瑕疵玷污教会的特质，因此他鼓励信徒：“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彼后3:14）而我们的主耶稣想要献给自己一个荣耀的教会，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7），因为祂是教会的元首，所以，教会的特质要能反映出祂自己来。甚至连天使和鬼魔也都在看着教会，要观看神在教会身上所表达的智慧（弗3:10），所以（弗4:1，希腊原文），保罗鼓励基督徒要“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4:3）

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因为主耶稣会切切地保守祂自己的尊荣。如果教会没有妥当地执行纪律，祂会自己来做，就像祂在哥林多教会所做的——主的管教导致了疾病与死亡（林前11:27-34）；也如同祂警告别迦摩（启2:14-15）和推雅推喇（启2:20）祂将会做的。在后面这两个情况里，主十分不悦整个教会容忍外在的背道，却不执行制裁；祂说：“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2:20；另参启2:14-16）<sup>15</sup>

## D.2 怎样的罪要受到教会制裁？

在一方面，耶稣在马太福音18:15-20里教导我们，假如有人得罪了别人，但在私下或一小群人里不能解决，那么这件事就必须带到教会：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

<sup>14</sup>也给天使看见了（见弗3:10；提前5:21）。

<sup>15</sup>以上所讨论之教会纪律的目的，在《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里有很好的摘要：“为了要矫正并挽回犯罪的弟兄，为了阻止别人犯同样的罪，为求除掉那足以败坏全团的酵，为求维护基督的尊荣和圣洁福音的宣扬，为了避免神的忿怒临到，教会的惩戒乃是必须的。因为教会若任凭罪恶昭彰和刚愎的罪人亵渎祂的圣约和其印记（即圣礼），神的忿怒将会公正地临到教会。”（第三十章3条）

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18:15-17）

在这种情况下，这件事已经从私下的、非正式的情况，演变进入全教会公开的、更为正式的纪律处理程序了。

但在另一方面，究竟哪些罪应当接受教会纪律的制裁，似乎没有明确界范。在新约圣经里所记之实例涵盖甚广：结党（罗16:17；多3:10）、乱伦（林前5:1）、偷懒不工作（帖后3:6-10）、不顺服保罗所写的话（帖后3:14-15）、褻渎（提前1:20），和教导异端的教训（约二10-11）等。

不过，在此显出一个明确的原则：所有在新约圣经里明言要制裁的罪，都是众所皆知、或外在显而易见的罪，<sup>16</sup> 而且其中许多的罪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了。当罪变成众所皆知时，表示教会已经受人指摘，基督已经受到羞辱，而且很可能已有其他人受到鼓励去跟从那些被公开容忍的错误生活形态。

无论如何，在教会执行纪律时，总是需要有成熟的判断，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都还没有完全的成圣。再有的就是，若有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罪，并且挣扎着要胜过它，这时别人一句责备的话，所造成的伤害可能大于所带来的益处。我们也应当记住，对于有些行为的问题，是基督徒有理由不赞同的，但保罗仍鼓励我们保持较大的容忍度（罗14:1-23）。

### **D.3 教会应如何执行纪律？**

#### **D.3.1 知道犯罪实情的人愈少愈好**

应当尽量只让少数人知道犯罪之实情。这点似乎是马太福音18:15-17之教导——逐步进行——的目的：从私下的谈话，到两三个人的会谈，最后才告诉全教会。知道犯罪实情的人愈少愈好，因为这样当事人比较容易悔改，比较少人会被误导，也比较不会伤害相关者、教会和基督的名声。<sup>17</sup>

#### **D.3.2 制裁的强度应逐渐增加**

执行教会纪律时，应当逐渐增加制裁的强度，直到解决为止。在马太福音18章

<sup>16</sup>一个例外是记在使徒行传5:1-11，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私下所犯的罪。在这件事中，圣灵（徒5:3, 8）是这样有能力地同在，所有人心中的隐情都被揭露，祂将最后的审判带入了这个教会世代，于是“全教会……都甚惧怕”（徒5:11）。

<sup>17</sup>然而，若是教会领袖犯了重罪，则需要公开的说明。见本章D.3.3节的内容。

中，耶稣一再地教导我们，如果私下的谈话没有带来满意的结果，不能就停在那里。祂要求被得罪的人先单独去找对方，然后才是带一两个人去（太18:15-16）。不只如此，假如一个基督徒认为自己得罪了别人（或甚至只是别人认为被他得罪），耶稣要求得罪别人的这个人（或是被认为得罪别人的这个人），要主动去找那位自认为是被得罪的人（太5:23）。这个意思是说，不论是我们被别人得罪，或是别人认为我们得罪了他们，都要采取主动去找对方，这永远都是我们的责任。耶稣不让我们等对方来找我们。

在私下谈话和两三个人的会谈之后，耶稣没有明言是否要请长老们或教会事奉人员去作下一批会谈的人，但这一个中间步骤肯定是很合宜的，因为耶稣所说的可能只是一个大概，祂没有提及其中每一个可能的步骤。事实上，在新约圣经里有几个劝戒小组的实例，他们是由长老们或其他的教会事奉人员所组成的（见帖前5:12；提后4:2；多1:13；2:15；3:10；雅5:19-20）。不只如此，尽量只让少数人知道犯罪实情的原则，诚然也鼓励了这一中间步骤。

最后，如果问题的情况还不能得到解决，那么耶稣说，就“告诉教会”（太18:17）。在这种情况下，教会要聚集开会，聆听这件事的实情，并达成一个决议。因为耶稣预想到那人“不听教会”（太18:17）的可能性，所以教会可能需要再聚集一次，以决定该对犯罪者说什么；然后再聚集一次，将那人从教会的交通中开除出去。<sup>18</sup>

当耶稣教导有关执行教会的纪律时，祂提醒教会，在教会所作之决定的背后，有祂的同在和祂的权能：“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18:19-20）耶稣应许要与教会的一般聚会同在，可是在此祂特别是指要与教会制裁犯罪之会友的聚会同在。保罗也告诉过哥林多教会类似的话，就是他们要在“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聚集时，制裁犯错的会友（林前5:4）。这件事不可掉以轻心，而要在主的同在下进行，其属灵的成分是由主自己真正来实施的。

当教会作出这种制裁，那么全教会就知道，那个迷失的人就不再被认为是教会的一员了，而那人也不可领取圣餐，因为参与主的晚餐是有份于教会合一的一个象征：“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10:17）

在新约圣经里还有其他的经文讲到要避免与被开除之人有所交通。保罗告诉哥林

<sup>18</sup>哥林多前书5:4也要求教会要为制裁中的最后一步而聚集。

多教会的人说：“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他又告诉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说：“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帖后3:6）不只如此，他还说：“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3:14-15）约翰二书10-11也禁止向任何一位主张错误教训的人问安，或请他到家中。新约圣经赐下这些指引，显然是为了避免教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教会赞同那些犯错之人的背道行为。

### 9.3.3 制裁教会领袖

关于对教会领袖的制裁，保罗在一处经文里提出特别的指导：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那些〕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们〕，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5:19-21）

保罗在此给予一个特别的警告，以保护长老们免受个人的攻击：在控告长老罪行的情况下，需要两三个人的见证。“〔那些持续〕犯罪的人”<sup>19</sup>要“在众人面前”受责备——因为长老败德劣迹的坏榜样，非常可能给看见他们生活的其他人带来广泛负面的影响。接着保罗又提醒提摩太，在这种情况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这是十分受用的警告，因为提摩太很可能是许多以弗所教会长老的密友。

保罗命令公开责备犯罪之长老的意思，是要在会众面前清楚说明一些罪行的性质（提前5:20，“在众人面前责备他”）；<sup>20</sup>但在另一方面，不是罪行的每一项细节都得向会众公开。在此比较有帮助的原则是：会众要有充足的资料，以便：(1) 明白事情有多严重；(2) 明白并支持执行纪律的程序；以及 (3) 假使有更多的细节在未来以某种方式泄漏出来时，不会觉得该罪行先前是被淡化或遮掩了。

这样公开地揭露一位领袖的罪，会带给会众一个讯息：教会其他的领袖在将来

<sup>19</sup>这很显然就是提摩太前书5:20里的 *tous hamartanontas* 的意思（“〔那些〕犯罪的人”，衍生自 *hamartanō*），现在分词表示一个行动持续一段时间，因此这里是指“那些持续犯罪的人”。

<sup>20</sup>当教会必须惩戒一位教会领袖时，常容易犯的错误是没有严肃地接受保罗的命令，因此，没有适当地对会众说明所牵涉之罪的性质。假如教会领袖犯了错，会众可能只是听说他因着某些罪（可能只提到是哪一类的罪）而被教会除去职务。但这并不真是有效公开的责备，因为说得太模糊，所以只会造成迷惑、猜疑和闲话。不只如此，因为缺乏足够的资料，还可能引起教会严重的分裂，有些人会认为惩戒的程序太严厉了，而另一些人却可能会认为太宽容了；于是会众就不会团结地支持这个程序。

不会将这样的事情隐瞒不让他们知道。这样的做法会使得会众增加对领导群之正直的信任，也会容许犯罪的那位领袖，逐渐开始重建他与会众的关系，以及会众对他的信任，因为他不需要去处理那些各式各样关于他犯了什么罪的臆测，而是面对那些知道他的罪是什么、又能在他生活中看见他在那个罪上真正悔改与改变的人。

对于那些不是教会领袖而犯了严重之罪的人，是不是也一样处理呢？圣经没有命令我们去公开揭露教会一般会员的罪行。然而，处理教会领袖是不同的，因为他们的生活要“无可责备”（提前3:2，和合本译作“无可指责”），并要作其他基督徒的榜样（见提前4:12）。<sup>21</sup>

#### ④.3.4 教会纪律的其他方面

当制裁的程序开始以后，只要这个犯罪之人悔改了，不论是在哪一个程序阶段，知道事的基督徒们就应当欢迎他很快地回到教会的交通之中。保罗说：“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2:7-8；另参林后7:8-11）我们再一次强调，执行教会纪律的目的绝不是出于想报复的惩罚，而是为了要恢复和医治。

不论是在哪一个程序阶段，执行纪律的态度也是十分重要的。一定要温柔、谦卑，而且要真心明白我们自己的软弱，害怕我们可能会落入类似的罪中。“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6:1）

我们最好不要预先设下时间表，说出制裁的程序会持续多久，那是没有智慧的作法；因为我们不可能预测出需要多长时间，才会看见圣灵所带来那深刻而真实的悔改及内心景况的改变——就是将原先会走向罪的心改变过来。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紧接在马太福音18:15-20有关教会纪律的经文之后，耶稣大力地教导我们去赦免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太18:21-35）。我们要赦免那些伤害我们“七十个七次”的人（太18:22）；而且，耶稣又说，若我们不“从心里饶恕”我们的弟兄，我们的天父也要严厉地惩罚我们（太18:35）。我们要把论及教会纪律的经文（太18:15-20）和教导我们要去赦免的经文（太18:21-35），视为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矛盾的。我们以个人的身分，必须永远在心中赦免人、不怀怨，然而同时我们也要为了犯罪之人的益处，为了基督的尊荣，又因为神话语的命令，而去执行教会纪律。

<sup>21</sup>笔者认为“无可责备”的意思，是指没有人能正当地指控他们生活中有严重的罪行。

##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从前认为教会对世上事务的影响力，是强、还是弱？读了本章的内容以后，你的想法有什么改变？你现在认为，若不藉着教会强大的救赎影响力，还可盼望用什么来改变社会？
2. 你从前曾经想过自己是持有“天国钥匙”的人吗？你现在是否真的持有一些那样的钥匙？你是怎样使用它们的？
3. 你的教会能够以怎样的方式行使属灵权力，以便更有效地对抗仇敌的势力？你自己能够以怎样的方式，更有效地使用这个权力？
4. 在你的社区里，什么是阻挡有效宣扬福音的最强仇敌？你可以如何使用教会的权柄来对抗它？
5. 假如你接受这些原则——教会不应管治政府，政府也不应管治或限制教会的自由，那么，在你自己的国家或所在地区，有效地实施了这些原则吗？可以做些什么事来使那里更符合此原则？（你赞同这些原则吗？）
6. 你是否知道一些情况，是一句温柔的责备话，为你自己或另外一个基督徒的行为，带来了正面的改变？你是否知道一些情况，是比责备话更进一步或两步的教会纪律，为犯错之人带来了恢复？假如你知道有教会执行纪律，却没有带来好结果，你认为那教会应改变什么做法，就可能带来一个更好的结果？
7. 假如一个教会多年来都完全拒绝执行教会纪律，但却明显地需要有这样的程序，那么这情况对教会会造成怎样的伤害？你是否知道一些已发生伤害的情况？
8. 你是否曾经希望有人对你说一句责备或忠告的话，是关于你没注意到、或不确定的罪？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当时为什么没有人告诉你呢？
9. 根据马太福音5:23; 18:15合起来所教导的，现在在你的生命中，有没有什么人际关系，是你应该到另一个人面前，寻求恢复和好的？

## 特殊词汇

捆绑与释放 (binding and loosing)

开除会籍 (excommunication)

天国的钥匙 (keys of the kingdom)

教会的权力 (power of the church)

## 本章书目

Adams, Jay E. *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 Grand Rapids: Ministry Resources Library, 1986.

- Bauckham, Richard. *The Bible in Politics: How to Read the Bible Politically*.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89.
- DeKoster, L. "Church Discipline." In *EDT*, p. 238.
- Eidsmoe, John. *God and Caesar: Christian Faith and Political Actio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4.
- Grudem, W. A. "Keys of the Kingdom." In *EDT*, pp. 604-6.
- Laney, J. Carl. *A Guide to Church Discipline*. Minneapolis: Bethany, 1985.
- Linder, R. D. "Church and State." In *EDT*, pp. 233-38.
- Robertson, O. Palmer. "Reflections on New Testament Testimony Concerning Civil Disobedience." *JETS*, Vol. 33, No. 3 (Sept., 1990), pp. 331-51.
- Schaeffer, Francis. *A Christian Manifesto*.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1.
- Stott, John R. W. *The Preacher's Portrait: Some New Testament Word Stud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 White, John, and Ken Blue. *Church Discipline That Heals: Putting Costly Love into Action*. (First published as *Healing the Wound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5.